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职能机构，一个法庭。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审判业务机构6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非审判业务机构2个，分别是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一个，为乌石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88.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4.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7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9.03
总计	30	3,031.68	总计	60	3,031.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4.82	2,784.57	0.00	0.00	0.00	0.00	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0.75	2,500.50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5	法院	2,500.50	2,50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6.99	1,58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2.90	5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62	1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7	2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7	2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5	1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2	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2.64	1,900.18	772.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57	1,616.11	772.4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84.89	1,612.43	772.4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12.43	1,612.4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33	0.00	145.3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0.90	0.00	410.9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98	0.00	59.9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25	0.00	156.2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7	28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7	28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5	15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2	76.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4.89	2,384.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07	284.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4.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8.96	2,668.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4.61	224.6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93.57	总计	64	2,893.57	2,893.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68.96	1,896.50	77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4.89	1,612.43	772.46
20405	法院	2,384.89	1,612.43	772.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12.43	1,612.4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33	0.00	145.33
2040504	案件审判	410.90	0.00	410.9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98	0.00	5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25	0.00	15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7	284.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7	284.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0	53.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85	153.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2	76.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16
30101	基本工资	322.19	30201	办公费	21.61
30102	津贴补贴	704.37	30202	印刷费	1.45
30103	奖金	116.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85	30206	电费	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2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0	30211	差旅费	2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30214	租赁费	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31
30302	退休费	5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3.15		公用经费合计	30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0.00	35.00	0.00	35.00	5.00	25.20	0.00	24.99	0.00	24.99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3,031.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84.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58万元，增长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为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了诉讼辅助业务外包，二是本年追加了审判功能用房及安全安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45.9%。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3,031.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7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0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1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退休了6名在职干警，因此所需

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本年修改了司法救助申领流程，司法救助领取减少。

2. 项目支出77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59万元，增长18.3%。主要变动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了诉讼辅助业务外包。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8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58万元，增长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为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了诉讼辅助业务外包，二是本年追加了审判功能用房及安全安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6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8.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31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项目，因工程进度仅支付了60%的工程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万元的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万元，下降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7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万元，下降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7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万元，下降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96.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外单位来我院交流学习次数增加，接待费按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9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办案用车需要，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35人。主要包括上级或同级法院的办案业务、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11万元，下降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82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42.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2.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普通货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及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6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本部门实施，未邀请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总得分为92.04分。其中，整体效能49.08分，预算编制2分，预算执行6.9分，信息公开3分，绩效管理10.7分，采购管理10分，资产管理8分，运行成本2.36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45.27万元，执行

数2672.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3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履职效能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共36个产出指标，其中34个为100%，2个得分分别是0分、19.75分。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共26个效益指标，没有非量化指标。其中，资助执行申请人数年度目标值10，年度实现值5。主要原因是：2023年修改了领取司法救助的领取流程及条件，较为严格规范。因此未达到年度目标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19.44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20分，两项合计满分40分。对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四季度平均支出进度为60.27%，未超过62.5%，得分9.64分，满分10分。二、管理效率分析：预算编制中，新增项目在入库时均按照上级要求进行了评估；预算执行中，年中追加资金195.1万元，占比率为6.53%，未进行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项目、级次、项目调剂；未出现财务管理合规性出现问题的情况，财务管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指标得6.9分，满分7分。

信息公开中，所有预决算均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且合规。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一般在预决算公开中都有所反应，此项指标没有扣分，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管理，出台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绩效自评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度不完善，酌情扣2分；对于绩效

管理制度执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评分，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复核等级评分酌情扣2.3分，得分10.7分，满分15分。

采购管理中，我院2023年度项目采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采购意向100%公开，且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制定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且对于采购活动，没有采购投诉事项。对于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023年共签订了12份政府采购合同，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备案在合同签订起2个工作日备案公开；对于采购政策效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政策效能数值99.78%，因0.9978四舍五入为1分，因此未进行扣分。总体分析，采购管理得分为10分，在采购管理方面仍然执行得比较到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在资产管理中，资产配置合规性扣1分。1.单位在用办公用房面积5348平方米，单位人数116人，人均办公用房面积为46.10平方米.2.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设备配置189台，人均1.6293台，超过规定标准，扣1分，其他办公设备未超规定标准；改进措施：一些固定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无法使用，未及时盘点清查进行报废。今后需将已无法使用的计算机进行报废处理；2023年未进行资产处置，非税收入均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制定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出租、出

借、处置国有资产按相关制度实施；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运行成本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计算公式及系统取数计算出评分为1.36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5.20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0万元，此处不扣分。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能耗支出27.95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113.11元/平方米；行政支出1.21万元；业务活动支出0.1万元/人；外勤支出1.41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8.57万元/人，支出较合理。

我院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有：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中，有指标未完成达标；绩效管理部分存在较大问题，虽然出台了《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绩效自评制度》，但是制度不完善，没有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引用等方面；预算执行方面，支出进度较慢。没有达到序时进度。采购管理方面，采购金额合计数与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存在差异；单位在用办公用房面积5348平方米，单位人数116人，人均办公用房面积为46.10平方米；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设备配置189台，人均1.6293台，超过规定标准，扣1分，其他办公设备未超规定标准。

改进意见：继续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完整，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提高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编制年初预算。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项目自查自纠监管力度，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以绩效目标为准则，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科学性，多设置量化的绩效指标，完善《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绩效自评制度》，提高单位的服务

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9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指标值2天，全年实际完成值0.43天；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2%，全年实际完成值93.7%；项目质量达标率95%，全年实际完成值95%；结收比（%）指标值101%，全年实际完成值101.4%；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指标值92%，全年实际完成值94.1%；系统故障修复平均响应时间10分钟，全年实际完成值10分钟；预算支出情况100%，全年实际完成值94.78%；民事案件撤诉率（%）指标值40%，全年实际完成值64.67%；执行执结率指标值92%，全年实际完成值94.08%；单位干警满意度（%）指标值95%，全年实际完成值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是预算支出情况。预算支出情况100%，全年实际完成值94.78%。已完成项目，但因为合同签订第四季度款项需季度结束后付款，因此对方公司未开具发票，导致无法在预算当年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要调整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当年项目尽量在当年完成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